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112號

原告 國榮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美麗

訴訟代理人 林世祿律師

複代理人 江欣鞠

被告 徐炳森

蔡佩君 住彰化縣○○鄉○○路00巷00弄00○0
號

張春生 住彰化縣○○鄉○○路00巷00弄00號
之0

江嘉祺

陳銘惠

黃崢筑

陳隆坤 住彰化縣○○鄉○○路00巷00弄00○0
號

吳雅菁

李樹木

徐炳昌

徐勝輝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王紹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

01 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
02 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李樹木於
03 訴訟繫屬中，雖將坐落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04 應有部分15765/274590移轉與訴外人呂益誠，呂益誠具狀聲
05 請承當訴訟，有土地謄本、民事聲請狀在卷為憑（見卷第28
06 7、289頁），然被告李樹木未到庭或具狀表示同意由呂益誠
07 承當訴訟，是本件應仍由李樹木為被告，先予敘明。

08 二、被告徐炳森、蔡佩君、張春生、江嘉祺、陳銘惠、黃崢筑、
09 陳隆坤、吳雅菁、李樹木、徐炳昌（下稱徐炳森等10人）經
10 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11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12 判決。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原告主張：

15 (一)伊為彰化縣○○鄉○○○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
16 （下稱系爭394、395、396、397地號土地）所有人，並與徐
17 炳森等10人共有同段391地號土地（下稱系爭391號土地），
18 系爭394至397地號土地為不通公路之袋地，同段385地號至
19 系爭397地號土地係本院86年度訴字第785號裁判共有物分割
20 而成之土地，並由系爭391地號土地為基地內道路使用，現
21 已由埔心鄉公所鋪設柏油，因原告欲在系爭391地號土地埋
22 設管線，需被告徐炳森等10人同意，故依民法第787條第1
23 項、第3項準用同法第779條第4項、第786條第1項、第767條
24 規定，請求確認原告就系爭391地號土地如彰化縣溪湖地政
25 事務所民國112年1月4日溪測土字第6號複丈成果圖（下稱系
26 爭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438.43平方公尺之部分具通行
27 權，及被告徐炳森等10人應容忍原告通行，不得在設置障礙
28 物或任何禁止妨害原告通行之行為，並應容忍原告設置電
29 線、水管、瓦斯管、排水管、通訊管線及其他民生管線，不
30 得為任何妨害設置之行為。

31 (二)同段398-2地號土地（下稱系爭398-2地號土地）為被告徐勝

01 輝所有，如系爭附圖編號C部分50.56平方公尺為太平路418
02 巷之一部分，屬供公眾通行之既成道路，系爭391地號土地
03 原得經由系爭附圖編號C部分往南通行連接道路，被告徐勝
04 輝卻於系爭附圖編號B部分設置0.90平方公尺之鐵門，妨害
05 伊通行；又系爭附圖編號C部分已有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6 （下稱台電公司）、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水公
07 司）設置之電力、水路管線，系爭391地號土地東北側之同
08 段371地號土地固亦有台水公司之管線，但距系爭391地號土
09 地達約100公尺，耗費甚鉅，爰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第3項
10 準用同法第779條第4項、第786條第1項、第767條規定，請
11 求確認伊就系爭附圖B部分具通行權存在，被告徐勝輝應將
12 附圖編號B部分之鐵門移除，且不得設置障礙物或任何禁止
13 妨害原告通行之行為，並應容忍原告於系爭附圖B、C部分設
14 置電線、水管、瓦斯管、排水管、通訊管線及其他民生管
15 線，不得為任何妨害設置之行為。

16 (三)並聲明：1. 確認原告所有系爭394至397地號土地對於被告徐
17 炳森等10人與原告共有之系爭391地號土地如系爭附圖所示
18 編號A面積438.43平方公尺；被告徐勝輝所有系爭398-2地號
19 土地上如附圖所示B面積0.90平方公尺通行權存在。2. 被告
20 徐炳森等10人應容忍原告於系爭391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
21 編號A面積通行，並不得設置障礙物或為任何禁止妨害原告
22 通行之行為。3. 被告徐炳森等10人應容忍原告於系爭附圖編
23 號A部分設置電線、水管、瓦斯管、排水管、通訊管線或其
24 他民生管線，並不得為任何妨害設置及使用之行為。4. 被告
25 徐勝輝應將系爭398-2地號土地上如系爭附圖編號B所示面積
26 0.90平方公尺之鐵柵欄及地上物除去，並容忍原告於系爭附
27 圖編號B部份通行，並不得設置障礙物或為任何禁止妨害原
28 告通行之行為。5. 被告徐勝輝應容忍原告於系爭附圖編號B
29 面積0.90平方公尺及編號C面積50.56平方公尺土地上設置電
30 線、水管、瓦斯管、排水管、通訊管線或其他民生管線，並
31 不得為任何妨害設置及使用之行為。6.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第

01 二、三、四、五項聲明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

03 (一)被告徐炳森等10人：同意原告就系爭391地號土地有通行
04 權，且請求被告徐勝輝排除系爭398-2地號土地之障礙物及
05 容忍接通管線等語。

06 (二)被告徐勝輝：系爭391地號土地北側已可直接通行武聖路65
07 巷39弄，系爭391地號土地並非袋地，原告所有之系爭394至
08 397地號土地可經由系爭391地號土地連接公路，並無通行系
09 爭398-2地號土地之必要，原告請求確認就系爭附圖編號B部
10 分有通行權，應無理由。又武聖路65巷93弄亦有高壓電桿及
11 地下管線，原告可向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申請相關服務，
12 原告並未證明所需費用甚鉅，自不得經由系爭附圖編號C部
13 分設置管線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為系爭394、395、396、397地號土地所有人，並與被告
16 徐炳森等10人共有系爭391號土地，系爭391地號土地為同段
17 385地號至系爭397地號土地之基地內道路；被告徐勝輝為系
18 爭398-2地號土地所有人等節，為兩造所不爭，並有土地登
19 記謄本（見卷第23至29、33至41頁、127頁）在卷可稽，應
20 為真實。

21 (二)原告訴之聲明第1至3項部分，應無理由：

22 1.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3 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
24 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即
25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
26 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
27 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
28 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妥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
29 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要旨參
30 照）。

31 2. 查原告以系爭391地號土地之其他共有人徐炳森等10人為被

01 告，請求確認就系爭391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及管線設置權一
02 事，然被告徐炳森等10人並無反對原告在系爭391地號土地
03 通行之情形（見卷第217頁），是原告就訴之聲明第1項部
04 分，應無確認利益。

- 05 3. 再原告無非因在系爭391地號土地設置管線需經共有人即被
06 告徐炳森等10人同意，始請求被告徐炳森等10人應容忍原告
07 通行及設置管線、不得設置障礙物等節（見卷第13頁起訴
08 狀），然經本院現場勘查，被告徐炳森等10人並未在系爭39
09 1地號土地設置障礙物妨害原告通行，有現場照片為據（見
10 卷第203頁），原告訴訟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亦稱：目前被
11 告徐炳森等10人並無妨害通行之情形等語（卷第252頁），
12 難認被告徐炳森等10人對原告通行、設置管線有何異議，或
13 有何設置障礙物阻止原告通行等情形，是原告依民法第767
14 條、第786條第1項、第4項準用779條第4項為訴之聲明第2、
15 3項之請求，應無理由。

16 (三)原告請求確認就被告徐勝輝所有之系爭附圖編號B部分有通
17 行權，應無理由：

- 18 1. 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土地
19 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固為民法第787條第1項前段
20 所明定。所謂「土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之
21 使用」，須土地所有人於善盡利用其所有之土地後，其土地
22 仍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始得通行周
23 圍地以至公路。而土地是否不能為通常使用，應斟酌土地之
24 形狀、面積、位置及用途定之。土地所有人如得藉助自己之
25 一筆或數筆土地對外聯絡，自不能捨該通聯之土地，而主張
26 對於鄰地有通行權存在（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692號判
27 決意旨、95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民法第
28 787條第1項規定之袋地通行權，乃以主張通行之土地與公路
29 無適宜之聯絡為要件，倘該主張通行之土地與公路非無適宜
30 之聯絡，即非此所謂袋地，自無主張袋地通行權之餘地。
31 2. 查原告所有之系爭394至397地號土地固屬不通公路之袋地，

然其為系爭391地號土地之共有人，而系爭391地號土地為同段385地號至397地號土地之基地內道路，此為原告自承明確，是原告所有之系爭394至397地號土地可經由系爭391地號土地對外聯繫，則本院應審酌系爭391地號土地是否為袋地。又查，系爭391地號土地北臨同段371、351地號土地，西南側臨被告徐勝輝所有之系爭398-2地號土地，同段351、371地號土地均為國有，為特定農業區之交通用地一事，有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為憑（見卷第21、193、194頁），經本院協同兩造及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至現場履勘，同段351、371地號土地現已鋪設柏油，編定為武聖路65巷39弄，寬度足供自小客車通行，路寬介於2.93公尺至4.62公尺不等一節，有本院勘驗筆錄、現場照片，系爭附圖為憑（見卷第197至215頁、223頁），再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回函檢附之圖說，同段385地號至397地號土地之部分土地所有人曾申請興建建物，並以系爭391地號土地北側之武聖路65巷39弄為通行道路（見卷第133頁），可信系爭391地號土地可經由北側之現有道路通行，並非袋地，而原告所有之394至397地號土地可經由系爭391地號土地通往武聖路65巷39弄，對外通行並無困難，亦無往西南通行被告徐勝輝所有之系爭398-2地號土地之必要，是原告請求確認就系爭398-2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及被告徐勝輝應除去系爭附圖編號B部分之柵欄、容忍原告通行、不得設置障礙物等部分，難認有據。

3. 原告主張如系爭附圖編號C部分已為既成道路，故就系爭附圖編號B部分應有通行權一事，無非以另案93年度訴字第137號（下稱系爭另案）分割共有物事件之現況圖說為據。查系爭另案乃訴外人徐成圳（即被告徐勝輝之父親，見卷第125頁）與其他分割前同段398地號土地之共有人為當事人，請求裁判分割同段398地號土地之案件，經系爭另案現場履勘，固於分割前同段398地號土地內已有道路（見卷第65頁），然此僅可證明該道路乃係分割前同段398地號土地之共有人向外通行之道路，尚乏證據認定係屬供不特定人通行

01 之既成道路。又經本院函詢彰化縣○○鄉○○○○○○○○0000
02 0地號土地上之道路是否為既成道路，該所於111年12月6日
03 回覆稱：系爭398-2地號土地上之道路非為現有道路等語
04 （見卷第131頁），是原告主張系爭附圖編號C部分為既成道
05 路，其應有通行權云云，難認有據。

06 (四)原告請求經由系爭附圖編號B、C部分設置管線部分：

- 07 1. 按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設置電線、水管、瓦
08 斯管或其他管線，或雖能設置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
09 地之上下而設置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10 並應支付償金，民法第78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786
11 條第1項之土地所有人管線安設權，及第787條第1項之袋地
12 所有人通行權，其成立要件並非相同。分屬不同之法規整體
13 系，非謂有袋地通行權人即有管線安設權權限，仍應由法院
14 依各法規要件予以實質審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7
15 1號判決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
16 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
17 告主張對被告徐勝輝所有之系爭398-2地號土地，如系爭附
18 圖編號B、C部分土地，有民法第786條第1項之管線安設權，
19 既為被告徐勝輝所否認，依上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非通過
20 上開土地，不能設置電線、水管、瓦斯管或其他管線，或雖
21 能設置而需費過鉅之要件，負舉證責任。
- 22 2. 查目前台電公司在系爭391地號土地內之北端，及同段351、
23 371地號土地均有電力設備；在系爭398-2地號土地上亦有電
24 力設備一節，有電力線路圖為憑（見卷第199頁），再同段3
25 88-1、388-2地號土地上現已有建物，建物旁已有電桿一
26 事，有現場照片為據（見卷第207、209頁），堪信系爭391
27 地號土地可與同段351、371地號土地設立之電力設備相連，
28 應無經由系爭398-2地號土地設置電路管線之必要。
- 29 3. 再台水公司目前在系爭398-2地號土地往南以及武聖路65巷
30 設置水路管線，有台水公司提供之路線圖為憑（見卷第201
31 頁），若往北經由同段371地號土地即武聖路65巷39弄連接

01 武聖路65巷埋設管線，費用約861,991元，如往南經由系爭3
02 98-2地號土地連接太平路418巷接管費用，約498,837元一
03 事，有台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函文為憑（見卷第273
04 頁），是原告亦可經由同段371地號土地埋設水路管線，並
05 非僅能經由系爭398-2地號土地始可設置管線，又原告經由
06 北側同段371地號土地埋設管線，固需耗費較高費用，然兩
07 者之埋管費用相比，經由國有土地之費用高於行經被告徐勝
08 輝私人土地約1.73倍（計算式： $861991/498837=1.73$ ），尚
09 非顯不相當，且原告為建設公司，該80餘萬元之費用對於原
10 告應無需費過鉅之情形，是原告請求經由系爭398-2地號土
11 地設置水路管線，亦無所據。

12 4. 再原告請求經由系爭398-2地號土地設置瓦斯管與通訊管線
13 部分，查系爭391地號周邊之武聖路、太平路均尚無天然氣
14 管線，最近之管線末端為經口路77巷，此有欣彰天然氣股份
15 有限公司回函及檢附之管線圖為憑（見卷第281、283頁），
16 是原告如有設置天然氣管線之需求，其管線設置路線尚非確
17 定，應可經同段371地號土地向外聯絡，而無必須僅能經由
18 系爭398-2地號土地之必要，且無論經由系爭398-2或同段37
19 1地號土地，路線均甚長，費用實難估算，難認需經由系爭3
20 98-2地號土地否則費用過鉅之情形。又系爭391地號土地尚
21 無設置電信設備，目前最近之電信線路位於系爭398-2地號
22 土地一事，固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營運處回函及檢
23 附之路線圖為憑（見卷第269、271頁），然本件電力線路與
24 水路管線均可往北經由同段371地號土地向外連接之情形
25 下，電信線路與電力、水路一併經由北側之同段371地號土
26 地設置，應屬較為經濟可行之方式，而非僅能經由系爭398-
27 2地號土地為之，原告此部分主張，亦難認可採。

28 四、綜上所述，被告徐炳森等10人並未反對原告就系爭391地號
29 土地有通行權及管線安設權，亦未排除或妨礙原告通行、安
30 設管線，原告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第3項準用同法第779條
31 第4項、第786條第1項、第4項準用同法779條第4項、第767

01 條規定，請求確認就系爭附圖編號A部分土地有通行權、管
02 線安設權，及被告徐炳森等10人不得妨礙通行、管線安設等
03 節，應無理由。又原告所有之土地可經由原告亦為所有權人
04 之系爭391地號土地往北通行武聖路65巷39弄，並非袋地，
05 原告請求確認就系爭附圖編號B部分有通行權，應無理由；
06 再原告並未舉證電線、水管、瓦斯管、排水管、通訊管線及
07 其他民生管線若非經由被告徐勝輝所有之系爭398-2地號土
08 地不能設置，或設置費用過鉅，原告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
09 第3項準用同法第779條第4項、第786條第1項、第767條規
10 定，請求確認就系爭附圖編號B部分土地有通行權、B、C部
11 分有管線安設權，亦無理由，應與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
12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與駁回。

13 五、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均與
14 結果不生影響，自勿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姿婷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0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
22 書記官 謝志鑫